

110年華語文教學助理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負責人名銜	學校提供待遇	聘任人數	授課內容	授課對象
1	泰國Suanpraeksa Jongsin學校, Samutprakan府(私立)	姓名: Mrs. Thunyasuda Ngamthanawit 電話號碼: (+66) 2-701-5309, 89-206-8288 電子郵件: THUNYASUDA80@gmail.com 學校地址: 8/588 M. 8 Preaksa Rd., T. Taibanmai, Mueang, Samutprakarn 10280 學校臉書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ongsinchool/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, 稅前薪資,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, 應不用繳稅), 提供宿舍住宿, 三餐,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,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。(備註: 相關因防疫衍生之防疫旅館、醫療保險及健康檢驗費用等由華語文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)	1	除假日外,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-45小時,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。 授課內容: 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20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, 7點30分至17點整。本校教師無寒假、暑假, 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3日至10月23日, 一年可請事假3天與病假5天(超過會扣薪)。	小學1-6年級學生, 學生人數約25人/班, 總學生人數為281人。
2	泰國 Triamudomsuksapattana karnpranburi學校, Prachuab Khiri Khan府(公立)	姓名: Mrs. Thanjira Suwansaard 電話號碼: (+66) 97-165-1636 電子郵件: moio_ingzs_aloha@windowslive.com 學校地址: 567 Rattha Bamrung Rd., Pranburi District, Prachuap Khiri Khan Province, 77120 Thailand 學校網址: http://www.treampran.ac.th/index.php 學校臉書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08605904741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, 稅前薪資,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, 應不用繳稅), 提供宿舍住宿, 三餐,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,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。(備註: 相關因防疫衍生之防疫旅館、醫療保險及健康檢驗費用等由華語文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)	1	除假日外,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35小時,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。 授課內容: 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20小時) 行政: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, 8點整至16點整。本校教師無寒假、暑假, 但十月間有10天假期, 一年可請事假和病假合計不超過15天(超過會扣薪)。	國中1-3年級學生及高中1-3年級學生, 學生人數約35-45人/班, 總學生人數為1,280人(有臺灣籍華語文教師與泰籍中文教師共兩位一起任教)。

110年華語文教學助理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負責人名銜	學校提供待遇	聘任人數	授課內容	授課對象
3	泰國清邁慈濟學校， Chiang Mai府（私立）	姓名：黃雅純 電話號碼：(+66) 89-755-3336 電子郵件：kcat64@hotmail.com 學校地址：253 M.16 T. Wiang, Fang District, Chiang Mai 50110 Thailand 學校網址： http://tzuchi.ac.th/th/ 學校臉書：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angMaiTzuChiSchool	5,000泰銖/月(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，稅前薪資，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，應不用繳稅)，提供宿舍住宿，三餐，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，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。(備註：相關因防疫衍生之防疫旅館、醫療保險及健康檢驗費用等由華語文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)	2	除假日外，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，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。 授課內容：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不超過25小時) 行政：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，8點整至17點整。本校教師無寒假、暑假，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6日至10月15日，一年可請事假10天與病假30天(超過會扣薪，病假連續兩天或以上需附醫生證明)。	小學~中學4-12年級學生，學生人數約30-35人/班，總學生人數為180人(分級教學)。

前述3所學校共計需要4名教學助理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(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)；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取時，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，亦請註明。